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0,980,000港元減少約26.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減少約3,940,000港元、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減少約3,450,000港元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減少約3,59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5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 1) 服務成本所產生經營成本減少。
- 2) 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
- 3) 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0,002	40,984
服務費用		<u>(20,854)</u>	<u>(27,326)</u>
毛利		9,148	13,65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449	104
銷售開支		(4,585)	(6,910)
行政開支		(10,901)	(14,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3	54
融資成本		(4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42</u>	<u>(76)</u>
除稅前虧損		(5,788)	(7,349)
所得稅開支	6	<u>(211)</u>	<u>(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u>(5,999)</u>	<u>(7,56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3</u>	<u>28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53</u>	<u>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646)</u></u>	<u><u>(7,28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36)</u></u>	<u><u>(0.4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759</u>	<u>46,657</u>	<u>(99,881)</u>	<u>42,766</u>
期內虧損	-	-	-	-	(5,999)	(5,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353	-	-	3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353	-	(5,999)	(5,646)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1,112</u>	<u>46,657</u>	<u>(105,880)</u>	<u>37,120</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72	78,559	(1,500)	4	46,657	(72,175)	68,217
期內虧損	-	-	-	-	-	(7,561)	(7,5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81	-	-	28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281	-	(7,561)	(7,28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 資產	-	-	1,500	-	-	(1,500)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	285	46,657	(81,236)	60,937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公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公佈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5,189	19,13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2,108	5,553
創意及科技服務	12,705	16,300
	<u>30,002</u>	<u>40,984</u>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19	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8	4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290	—
銀行利息收入	14	5
雜項收入	88	12
	<u>449</u>	<u>10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	212
台灣企業所得稅	-	-
	<u>211</u>	<u>212</u>
遞延稅項	-	-
	<u>211</u>	<u>212</u>

由於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間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期間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u>

8. 期內虧損

於相關期間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444	3,64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3,526	17,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64	564
員工成本總額	<u>17,434</u>	<u>21,513</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8)	(40)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7	5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1	28
	<u>(10)</u>	<u>(7)</u>
廠房及設備折舊	721	734
投資物業折舊	130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4	1,450
匯兌虧損淨額	<u>586</u>	<u>678</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999)</u>	<u>(7,56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發展受諸多不確定因素拖累。因此，零售市場表現疲弱，客戶紛紛減少營銷活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更令已經低迷的經濟環境雪上加霜。旅遊業首當其衝遭受重創，經營狀況艱困，該行業客戶被迫停止市場營銷活動。慶幸的是，本集團先前已建立客源。期內旅遊行業收入佔總收入不足2%。儘管如此，期內本集團整體表現仍受到不利影響。不過，面對挑戰，本集團採取靈活措施調整工作安排，在新冠肺炎疫情愈發嚴峻時推行遠程辦公，使業務活動得以透過互聯網開展。此舉不僅確保本集團員工安全與健康，亦讓本集團可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從而將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期內，客戶市場策略的走向開始轉變。利用可編程工具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本集團持續將科技融入推廣項目。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要求提供附帶「Chatbot」功能的線上產品，市場對全天候自動化系統所賦能推廣活動的接受度進一步提升。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新老客戶對線上「Chatbot」的需求明顯增加。因此，「Chatbot」在助力本集團由提供單純客戶服務向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進行角色轉變的同時，亦推動網站流量上升，從而帶來新商機。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消費者採取居家消費模式。一些特定行業由此錄得線上銷售額增長。本集團客戶須另覓途徑為消費者提供愉快的購物體驗以期留住其自身客戶，令消費者足不出戶即可安心享受線上購物體驗。鑒於仍無法明確新冠肺炎疫情何時結束，相信近期內會有更多客戶願意選擇類似線上解決方案。

大數據乃另一項發展潛力巨大的業務。本集團一直與北歐一家知名室內娛樂體驗品牌進行合作，有關表現令人欣喜。憑藉大數據客戶可更準確地評定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從而提高其營銷成效。

此外，本集團視短視頻為社交媒體內容新興趨勢，具有極大發展潛力。為挖掘該潛力，本集團與中國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視頻平台簽署合作協議。雖然短視頻於期內產生的收入金額不大，但本集團相信將短視頻列入本集團的服務長遠而言可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多元化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源自於：(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間內，(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15,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1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6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68%)；(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5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54%)；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12,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3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78%)。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980,000港元減少約26.79%至期內約3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期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減少約3,940,000港元、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減少約3,450,000港元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減少約3,59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期間約45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910,000港元減少約33.57%至期間約4,59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期間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170,000港元減少約23.08%至期間約10,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期間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約4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錄得期間所得稅開支約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繼續實施控制開支政策，藉此減少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及減少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500</u>	<u>2,5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約2,5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投資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明細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期內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期內已收 股息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基金單位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變動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出售已 變現收益(虧 損) 千港元	期內出售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0,000	98	-	(21)	-	77	0.10%	-
上市股本證券			98	-	(21)	-	77	0.10%	-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美元)-累計	基金投資	2,298.85	202	-	62	-	264	0.35%	-
上市基金投資			202	-	62	-	264	0.35%	-
宏利智富安聯及增長 基金(支付派發)	基金投資	128,187.25	768	-	-	-	768	1.02%	19
非上市基金投資			768	-	-	-	768	1.02%	19
總計			1,068	-	41	-	1,109	1.47%	19

附註： 分銷移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投資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房地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1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40,000港元)，當中包括3個停車場用地及3項租賃物業(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停車場用地及三項租賃物業)。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間內均無持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20.96%
(「葉碩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20.96%
(「尹瑋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24.93%
(「伍致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0.97%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執行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25.9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9.99%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35.90%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7.96%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7.96%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執行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